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何连俊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何连俊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公司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提名何连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 勇

郭龙伟

2023年2月6日